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11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592,3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0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8,59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68,592,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68,592,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 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 4.6.8 条为：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候选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现《公司章程》第 4.6.8 条修订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同意 68,592,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年薪由基准年薪和效益奖金构成，根据同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董事长年薪为 55-65 万元（税前）；非独立董事年薪为 45-65 万元（税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监事会主席年薪为 55-65 万元（税前）；监事年薪为 35-55 万元（税前）。

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4,000,8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汤化冰律师、李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